**「國立故宮博物院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青年代表海選計畫書**

壹、海選目的：

 國立故宮博物院林正儀院長宣示106年為故宮「青年元年」，為擴大青年參與，加速故宮年輕化腳步，推出青年代表海選計畫，期待以更多元、透明的方式招募對博物館文化工作有興趣的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在學學生，擔任「國立故宮博物院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諮詢委員，希望透過青年代表加入諮詢會的陣容，為故宮注入年輕世代的能量，協助故宮全面拓展青年業務。

貳、海選對象：

 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在學學生。

 二、系所：不限。(對博物館文化工作、故宮抱有熱忱的你！！！)

參、海選方式：

 由故宮跨處室代表組成故宮遴選小組，包含研究、策展、教育、數位、文創等單位，進行兩階段的評選：

*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初審。依多元性、積極性、具體性、前瞻性四大主軸，作為評分標準。總分平均最高之前15名，進入第二階段現場面試遴選。

(備註：一、多元性：能讓故宮聽到更多不同的聲音。

 二、積極性：對博物館文化工作或故宮事務的熱忱度。

 三、具體性：提出建議的可執行性。

 四、前瞻性：提出建議的未來發展方向。)

* 第二階段：現場面試遴選。

 通過第一階段審核之報名者，於指定日期至故宮北部院區進行面試。由故宮遴選小組根據現場面試綜合表現(口條10%、台風10%、臨場表現30%、答覆內容50%)，評選出總分平均最高之2名青年代表，並備選2名。

肆、未來任務：

 海選出之青年代表，將擔負起加速故宮年輕化的任務，代表年輕世代的發聲，為故宮注入新量能，協助故宮全面拓展青年業務。亦將藉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這個平台，與各領域專家學者齊聚一堂，透過跨域的交流、新思維的導入，激盪出嶄新的火花。本院亦將頒發青年代表擔任諮詢委員的聘書。諮詢委員任期為兩年，將需親自出席每四個月召開一次的諮詢會議及必要時召開的臨時會議。

伍、報名方式：

 一、受理日期：即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

 二、必備文件：請填妥報名表(附件一)、國立故宮博物院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 意書(附件二)。

 三、參考文件：可提供個人作品集、影音資料連結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寄件方式：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youth@npm.gov.tw (掃描成PDF)

 (並於主旨註明「報名故宮青年代表海選活動－姓名」)

 五、寄件後三日內若尚未收到電子郵件回復，請電洽或電子郵件至主辦單位以 確認是否完成報名。(聯絡窗口：曾小姐 Email: youth@npm.gov.tw，電 話：02-2881-2021 分機2904)

 六、報名資料未於期限內檢附齊全或格式不符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

 七、報名資料若有不實虛假之情形，將直接取消報名資格及獲選資格。

陸、結果公告：現場面試遴選後一週內，於故宮「當期活動」網頁，公告海選結 果及備選名單，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獲選者。

附件一



# 「國立故宮博物院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青年代表 報名表

|  |
| --- |
| **基本資料**（請書寫字跡清楚或繕打正確，以利聯繫建檔） |
| 姓名 |  | 照片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就讀學校 | 學校/系所/年級 | 手機電話 |  |
| 興趣專長 |  |
| 電子信箱 |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家長簽名(20歲以下報名者需填) | 同意報名者參加本海選活動，並充分瞭解海選活動內容，且經評選後總分平均最高前2名者將獲選為青年代表，並獲聘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諮詢委員。 |
| 請黏貼學生證正反面或相關就學證明影本 |
|  |

|  |
| --- |
| **自我介紹**請以 300 字簡述個人特質、參與動機及未來學習方向。 |
|  |

|  |
| --- |
| 請敘述與故宮的淵源(印象)、印象最深的故宮展覽、對故宮未來的想像與期待、想成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青年代表的原因等；並試想若成為諮詢會青年代表後，在會議中將對故宮提出的具體建議及原因說明。 |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

附件二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稱本院）為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兒童暨青年事務 推動諮詢會」青年代表海選活動，蒐集**報名者**個人資料，依照個人資料保護 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機關或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青年事務暨行銷專案辦公室。

 （二）蒐集之目的：

 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青年代表海選活動之報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手機電話、興趣專長、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關係、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學生證或相關就學證明影本。**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報名當天至海選活動結束。
2. 地區：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內。
3. 對象：報名者個人資料於上列利用期間內由本院青年事務暨 行銷專案辦公室承辦人保管。
4. 方式：本次活動報名者個人資料由本院保存，當事人如於本 次活動後請求刪除，本院亦可配合刪除。
5. 當事人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得行使之權利及方式：個人資料保 護法第3條詳如下列。**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行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 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1. 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本院應明確告知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如報名者無法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報名及參加活動。**

二、報名者於報名前已詳閱上列各項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報名者

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長簽章：­­­­­­\_\_\_\_\_\_\_\_\_\_\_\_\_\_\_\_\_(20歲以下報名者需填)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